

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就终止挂牌事宜  
作出回购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6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00%。会议以出席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前述两项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为保护公司未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阳光医院投资有限公司针对未出席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承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回购对象：

未出席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回购价格：

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照该等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回购有效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2月8日止。

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

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就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邱定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755-25899056

邮箱地址：qdslily@126.com

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